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
鍾委員月春	陳委員清男	陳委員慧珍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李委員瑞珠（請假）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請假）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璣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劉副局長耆誠	劉組長金娃	陳組長美女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琄	楊副組長佳惠
鄭專門委員勝元	程科員惠玲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李科員香麗
--------	-------

本部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徐專員貴香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鑒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39）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勞保局就桃園辦事處廳舍狹小及人力不足問題，提出近期可先行改善（如整體人員盤點、人力調度、洽公環境等）之方案後，再予解管。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6 年 5 月份（第 76-77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6 年 6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有關於勞工保險條例增訂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被保險人年金給付之可行性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將會中委員之發言錄案，留供政策規劃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鑒察。

郝委員充仁

勞保局其他辦事處亦有與桃園辦事處相同問題（廳舍狹小及人力不足），如要進用臨時人力，委員曾建議由就保基金提撥一定經費予勞保局甄聘就保服務人員，應可解決辦事處人力不足問題。

勞工保險局楊副組長佳惠

有關本局就桃園辦事處廳舍狹小及人力不足問題，說明如下：

一、廳舍狹小部分：本局為尋找適合空間，經洽詢國有財產局、桃園市政府，目前具體可行搬遷規劃為勞動力發展署桃園就業服務中心，未來該中心就業服務業務將移由桃園市政府辦理，俟該府遷出後，將有部分空間可釋出，規劃本局辦事處進駐時程為 110 年，如進駐時程可提前，本局將積極配合準備相關搬遷工作；另亦持續努力向其他機關洽詢是否有適合空間，能於前開時程前搬遷。在未搬遷前，短期內擬調整改善辦事處 1 樓空間，使服務大廳較為寬敞，以減少擁擠感，並考量增設服務櫃檯，以提升尖峰時段之服務量。

二、人力不足部分：本局對各辦事處之人力配置，主要係依業務量來考量，桃園辦事處之人力配置與其他辦事處比較，亦屬合理。礙於機關員額編制受限之情況下，短期內，協助該處人力彈性調整運用，於尖峰時段，請外勤人員支援櫃檯服務；另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臨時人員，處理快速櫃檯較簡易之服務工作，以補充該處人力不足，目前已進用 2 人，尚有 1 人待補中。

三、本案本局已積極規劃處理，建議解管。

林召集人三貴

委員相當關注各地辦事處對勞工及雇主之服務，亦多次反映部分辦事處廳舍狹小及人力不足問題，本案仍予續管，請勞保局通盤評估各辦事處狀況，以提出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 一、**洽悉。**
- 二、**請勞保局就桃園辦事處廳舍狹小及人力不足問題，提出近期可先行改善（如整體人員盤點、人力調度、洽公環境等）之方案後，再予解管。**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宋委員介馨

近日於台北市之大醫院看到勞保黃牛公然發送代辦請領勞、農保給付宣傳單，甚為猖獗，勞保局是否有因應對策，以維護被保險人請領給付權益。

邱委員寶安

- 一、**勞保黃牛存在已久，如何認定其代辦勞保合法與否？**
- 二、**打擊勞保黃牛，應從醫院著手。**

郝委員充仁

勞保代理人制度曾經討論過，但因事涉公開考試相關規範等問題，遲未建立勞保代理人制度。另外失能年金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之實施，及請領失能年金者須定期審核失能程度，皆會增加勞保黃牛介入之空間，故目前勞保黃牛問題仍無法解決。

勞工保險局劉副局長耆誠

- 一、為防杜勞保黃牛，勞保局一直很重視，且不遺餘力。並成立打擊勞保黃牛小組，蒐集相關資訊予以建檔，如發現有勞保黃牛介入相關給付案件，即加強審核，例如近期所揭發三軍總醫院醫生涉嫌勾結勞保黃牛，開立不實診斷證明，即為本局政風室清查時，發覺異常，經列管後，將案件移送法務部廉政署辦理。未來本局仍會繼續努力，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 二、合法係指其給付申請條件完全符合法令規定，且無造假；非法則為有串通或勾結，竄改診斷書內容，申請之給付等級與實際殘等不符。勞保黃牛於受託委辦時，如合法，且收取合理費用，則為委任關係；但如合法，卻收取過高之佣金，解決方法唯有解除契約。本局審核給付案件時，如發現有勞保黃牛介入，則通知當事人是否先撤銷，俟解除契約後再提出申請。

林召集人三貴

感謝委員之提醒，防杜勞保黃牛，應從源頭之醫院予以管理，以照顧勞工權益。

主席裁示：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有關於勞工保險條例增訂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被保險人年金給付之可行性乙案，提請 討論。

鍾委員秉正

- 一、德國於 1977 年開始贍養平衡，此制度源自於剩餘財產分配之觀念，婚姻存續期間所有財產均平分，而年金為虛擬財產權分配，可向未來請求權請求分配，德國較特殊，非以一次退休金計算，如以此案例所假設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為 10 年，離婚時，太太可得到 5 年年資。本案離婚配偶年金分配請求權係增訂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中，惟公務人員保險法並未訂定，而勞保係社會保險，如要援引比照，也應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中增訂較妥適。
- 二、另建議可參考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委託郭玲惠教授辦理「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間如何分配之法制度案」研究報告。勞保如要援引比照，事涉失能、老年給付及職業災害給付等問題，較為複雜，建議應審慎研議。

郝委員充仁

贊成鍾委員意見，勞保為社會年金，有適格問題，本案退撫係職業退休金，如要援引比照，應與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相關法令有關。

儲委員蓉

離婚配偶年金分配請求權，所涉層面及態樣非常多元複雜，非勞動部即能處理。

林召集人三貴

本案目前勞保政策並未規劃納入，僅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增訂離婚配偶年金分配請求權之相關請求條件及分配額度等資訊提供委員瞭解，並蒐集委員意見，以供未來規劃之參考。

主席裁示：請將會中委員之發言錄案，留供政策規劃參考